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暨維護簡訊

107 年 6 月 25 日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行為規範內容～

問：本規範之核心價值與立法目的為何？

答：(一) 核心價值：參酌美、日、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將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本規範第 1 點前段參照）。

(二) 立法目的：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上開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 1 點後段參照）。

公務機密

公務員
能不能去中國大陸？

如果你是公務員，可能想瞭解下列問題：家人想去中國大陸觀光，我能不能一起去？機關指派我去中國大陸出差，我要跟哪個單位提出赴陸申請？要經過誰的同意我才能去？去了以後要注意什麼？公務員赴陸到底有哪些規定及注意事項？就在此為您詳細說分明吧！

我是不是屬於要經過申請核准才能赴陸的「公務員」？

公務員的概念相當廣泛，在不同法規中有不同的定義跟範圍，從各級民意代表、監委、政務官、事務官、公立學校教授、公營事業人員，到各機關（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友（駕駛），都屬於廣義的公務員。而哪些公務員前往中國大陸需要事先提出申請呢？

依照公務員赴陸的相關規定，要經過申請核准才能赴陸的「公務員」，是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的人員，包括受有俸給的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從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的定義來看，似乎只要是領有薪俸的職務都屬於公務員，但依照銓敘部歷來的函釋，有許多職務並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的「公務員」範疇，主要包括各級民意代表（立委、議員），因係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並非「公務員」；各機關（構）技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因係依《工友 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及方式不同，亦非「公務員」，但各機關（構）的約聘僱人員則算是「公務員」。至於大學教授或中小學老師只有在公立學校兼有行政職務者才算「公務員」；公營事業人員原則上算是公務員，但公營事業的「純勞工」，就不是公務員。

除了公務員，還有「特定身分人員」， 赴陸也要事先提出申請，這

些「特定身分人員」包括三類人員：第一，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例如，這三個機關的技工友、駕駛即屬之）；第二，在公務機關（構）或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涉密人員，如各機關涉密人員、海基會涉密人員，或受相關機關委託從事敏感科技研究人員）；第三，在管制年限內的退離職政務人員、涉密人員及直轄市長。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是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 下簡稱〈作業要點〉）的規範對象，必須依照規定於赴陸前填寫赴陸申請表來提出申請。但是如果你在公務機關服務，雖然不是「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還是建議你問一下服務機關的人事單位，對於前往中國大陸有沒有一些機關的內部程序要遵循，以免有所遺漏。

赴陸前—赴陸要向那個單位提出申請？由誰來許可或同意？瞭解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的範圍後，接著就來談談申請赴陸的程序。申請赴陸的程序，按照公務員不同的職等 與類別，概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 10 職等（含）以下未涉密人員，適用法規是前述的〈作業要點〉，這些現職的基層公務員，如果是因非公務行程（如觀光）赴陸，只要報經服務機關同意即可；但如果是公務行程（如業務相關交流活動），在中央機關服務者，要報經所屬中央部會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在地方機關服務者，則要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

第二種類型是 11 職等（含）以上未涉密人員、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適用法規是前述的〈許可辦法〉，這些現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要赴陸，需經由服務機關的申請赴陸窗口（通常是人事單位）透過線上申請系統將資料傳送移民署提

出申請，且除緊急事由外要在 2 個工作日前上傳，在收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後才可以前往中國大陸。此外，此類人員在赴陸的事由，也沒有特別限制，無論是公務行程、非公務行程或觀光旅遊，都可以提出申請。附帶要提醒的是，上述 10 職等以下及 11 職等以上人員的判斷，是要依照所任職務的「職務列等」是否跨簡任（或相當簡任）11 職等以上或警監 3 階以上來判斷，而不是從「銓審之職等」作判斷，例如，某機關「職務列等」為簡任 10 至 11 職等的專門委員，雖然現在「銓審之職等」只有 10 職等，但在赴陸的程序上，還是要適用 11 職等以上人員的〈許可辦法〉，而非適用 10 職等以下的〈作業要點〉，換句話說，此類人員赴陸要得到移民署的許可，而非報請服務機關同意就好。此外，如果是公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如系主任、主任秘書）的教授，也是適用〈許可辦法〉11 職等以上人員的規定，赴陸前要向移民署提出申請，而且要收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後才可以前往中國大陸（實務上，有些兼任行政職的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因不熟悉規定，不知赴陸要先申請，或申請後還沒拿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就出發了，因此被課處罰鍰）。

前面介紹了第一種類型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及第二種類型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最後就來看第三種類型的人員，這一種類型的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含中央及 地方）、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種身分人員退離職後尚在管制期間者、以及縣（市）長，這一種類型人員職務具有重要性或機敏性，因此，其赴陸程序與其他兩種類型人員有幾個面向的不同：第一，申請赴陸除緊急事由外，必須 7 個工作日前於移民署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同國安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等機關聯合審查同意，申請人收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後才可以前往中國大陸；第二，除已退離職人員外，這一種類型的 現職人員赴陸只限於 4 種事由，包括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經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探視（有臺灣的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赴陸罹患傷病、生命危急或亡故未滿一年）及探親（有大陸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等 4 種，換句話說，這一種類型的人是不能申請去中國大陸觀光，而且，如

果是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涉密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人員，赴陸的事由還會比其他人少一種，那就是不能申請赴陸探親（上面 4 種事由的最後一種）；第三，這一種類型人員在國境線上會有管制措施，也就是如果還沒 取得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就去機場搭機，航空公司及移民署國境管理人員會告知當事人，赴陸許可程序還沒完成，無法出境赴陸。因此，如果你是第三種類型的人員，到機場搭機前一定要確認移民署（聯審會）的許可程序已完成，才不會連國境大門都出不去。最後要提醒的是，不論你是上開三種類型中哪一種類型的公務員，目前政策及法規上都沒有開放現職公務人員去中國大陸進修（包含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此外，如果你要去國外或從國外返國時，經由中國大陸機場轉機（如經中國大陸轉機至歐洲旅遊、或由歐洲經中國大陸轉機回臺），依照陸委會 106 年 1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50401010 號函釋，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 2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 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 9 條所稱「進 入大陸地區」之行為，赴陸轉機前均須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赴陸時—公務員赴陸的注意事項有哪些？

公務員不論職等高低，走到哪裡都具有公務員身分，除非赴陸是觀光、探親等私人行程，否則最需留意的，就是與陸方的交流過程，是不是符合「對等」及「尊嚴」。白話一點講，就是要留意陸方是否刻意矮化我方，將我方「內部化」或「地方化」，舉例來說，中國大陸如果舉辦「全國大專生數學大賽」，而把我們參賽隊伍列為「臺灣省代表」，這時當然就要拒絕參加。不過，中國大陸常常有意無意間就會有這種矮化的安排，所以赴陸前的溝通非常重要，從行程安排、致詞安排、座位安排、彼此稱謂等等，一切細節都要逐一確認，也就是說，「對等」及「尊嚴」有時是要多溝通、多爭取才有的，不能完全期待於陸方的善意。

其次，公務員赴陸也要留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如果遇到急難事件，除了打回服務機關求助外，也可多利用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886-2-2533-9995 提供必要的協助。陸委會為了讓國人即時取得政府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資訊，每年與各電信業者簽約合作，在國人入境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時，採用手機簡訊的方式傳送政府相關緊急服務專線資訊，公務員赴陸時收到簡訊，記得保存下來以備不時之需。此外，之前有些地方政府赴陸與中國大陸地方機關交流時，在陸方提出簽署合作文書（備忘錄）之邀約時，礙於情面同意簽署，事後被相關主管機關查知，因已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得與陸方黨政軍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而遭主管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予以裁罰。因此，地方政府如有與陸方簽署合作文書（備忘錄）之需要時，必須依上開〈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內政部所訂《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等規定，先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如農業合作報農委會許可、觀光合作 報交通部或觀光局許可、綜合性的合作事項，則報內政部許可），才能進行簽署。

最新動態—〈兩岸條例〉有關公務員赴陸管理規定已有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中

105 年 11 月間部分國軍退役將領前往中國大陸參加大陸官方舉辦之孫中山誕辰紀念活動，引發各界關注批評，行政院前院長林全於當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上指示，應加強一定層級以上之公務員及軍職人員退離職後出境管理機制。陸委會爰配合研擬〈兩岸條例〉第 9 條等修正草案，經提報 106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行政院已於 7 月 7 日將〈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重點主要有三：一是將公務員退離職後赴陸許可管制期間，由原則 3 年得增減，修正為最短 3 年，僅得增加，不得縮減；二是針對逾許可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中涉密程度較高者，增訂其在進入中國大陸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之規範；三是對於

機敏機關高階官員及將領，增訂赴陸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及其罰則。目前在立法院與〈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相關的立委提案版本已超過 10 個，未來修正草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內政部也須配套修正許可辦法及相關規定。因此，各位讀者如果是公務員或特定身分人員，也要注意公務員赴陸管理相關法規修正的動態，及遵守修正後的最新規定。

安全維護

伴隨商機下之風險挑戰無人機

無人機在技術普及和取得條件寬鬆下，愈發成為坊間隨處可見的飛行器。過去無法可管的空窗期，未經許可之無人機活動，數度讓飛安拉警報。

前言--拜科技之賜，無人機發展快速，無需跑道滾行起降需要，時尚外加入門價錢門檻低，讓許多人趨之若鶩。取得容易，快速增長的無人機，滿足不少航迷的慾望，日漸盛行居高臨下的「航拍」，從偷偷摸摸、到大方放飛並將拍攝成果上網。然「無 處不飛」的情形，許多皆是未經許可，未慎選場地放飛，影響機場航班安全的隱憂漸增。在《民用航空法》將遙控無人機納入專章之後，無人機衍生之安全管理走向臺前。無人機活動應考量之風險飛上天，居高臨下的快感不知不覺影響隱私、飛航安全，更甚者，危及國防安全。過去僅規範有人駕駛航空器的相關法條，然而面對無人機取得容易，早期認為軍用無人機仍多於民用無人機的狀況已然改變。當前一般取得遙控無人機者，可區分兩大類：一為玩家，為了興趣；二為工 作需要，包括公家機關單位的監控作業， 如國土保育監控或學校研究應用，而另一類則是日漸增加且廣泛的空拍支援。在過往，許多遙控無人機不慎飛進機場周邊，進而影響飛航安全的事件，雖屬私人玩家的行為，但更多因工作需要，採用無人機航拍作業，

特別是在民間，大多是報備性質，但對無人機航拍可能肇生之安全問題，考慮並未周詳，例如遙控受到干擾被劫持，機件故障墜落等風險，在作業期間多未有防護機制。在最新一次的《民用航空法》修訂中，有關單位參酌國際已有規範，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管理規定，內容除定義何謂遙控無人機外，主要針對過往逐漸增加的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所衍生之安全問題，希望從源頭到末端使用者，能有全面性管理機制，更要建立守法和安全概念。危機四伏管控愈發迫切無人機應用越來越多，安全問題理應受到重視。不同於軍用無人機之規格，民用無人機在成本低廉、操作簡單、回收方便等考量下，甚至具備無線控制訊號、GPS模組，在有別於傳統飛航安全意外模式下，無人機遭駭客入侵綁架、進而採取破壞行動的可能性，愈發升高。其不再只是恐怖分子拿來當作自殺攻擊，而是社會必須考量某些受挫不得志的人，在情緒失控下，鋌而走險的爆衝風險，而這還不包括有心人士刻意的行動風險。近年來，國內多次發生無人機在未經申請條件下的飛行，狀況連連，例如2015年到2016年期間，臺北著名地標101大樓多次遭無人機操作失當的撞擊，而墜落 時也差點撞擊行人，場面驚險；2017年松山機場屢遭無人機在民航機下滑道空域飛行，機場緊急採取關場及航班轉降措施，航班延遲造成旅客不便只是表面影響，但航班若因無人機干擾造成飛航安全事故，則茲事體大；今年更出現另類安全挑戰，春節過後，媒體報導對岸旅客空拍高雄港軍艦出港清晰畫面並披露於對岸網路平臺之情事，令人憂心的是，這種廉價的無人機，一旦裝上微量炸藥撞擊軍艦高價雷達通信天線或甲板上的飛彈架，非對稱的戰損將無法彌補。值得一提的是，這幾年無人機違規在不該飛行的空域活動，有數次是來自對岸旅客的行為。面對無人機活動的風險日趨增加，操作者來自境內、外，如何把關，不是立法就能成事。執行面挑戰更艱鉅鑑於遙控無人機取得容易，立法確立官方和民間擁有之遙控無人機於開放空間飛航活動安全和通報責任歸屬，立意良善，但第一線把關的涵蓋面與執行細節，卻非當前法則規範所能管控，例如操作者和擁有者證照核發、上課等規範，甚至政府權責單位本

身應該要先具備合格操作能力，才能再來談建立監督其他官方單位、民間業者或私人的「合格簽證」。當然，針對管控措施的一環，是否委由民間來做簽證，如同坊間車輛駕訓班和船舶駕駛考照班制度，都是落實降低操作風險，宣達安全法紀的可用途徑。否則，以當前權責單位有限人力和能力，末端管理層面恐唱空城，執行有限，難以落實。立法目的在從「源頭」登記管控，再從「中間」確保法紀和技術簽證把關，在「末端」做好無人機飛航活動是否違規。「源頭」登記管控包括國內製造成品，應涵蓋包括從設計、製造到改裝的過程，或海外攜、購入、含郵寄成品。「中間」必須利用各種途徑進行法律教育宣導，不僅要將相關法規納入簽證項目，緊急狀況處置應變所需的技術和流程，更應納為檢定測驗範疇。因應大型活動採用無人機空拍活動日益頻繁，或是私人一般消遣，一旦機件故障迫降衍生意外，這些應變流程該涉及之權責管理單位、警消單位等，都該要求擁有者到活動策辦單位完成一定配套 與申請核備，否則即使規範最大起飛重量達250公克以上者便應註冊，最大起飛重量達25公斤以上的大型無人機者，須取得合格之操作證始得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規範，一旦無法嚴謹落實，依法而設的機制將可能徒具形式。「末端」是總驗收，更強調人力和周延裝備設施的需要，如何在禁止空域如要塞、機場和港口把關，考驗所屬機關單位人力調派、相關裝備設施採購和執法訓練；而一般私人消遣把玩的飛行活動臨機抽檢查核，或是要求採用無人機空拍之活動申請應具備證照與實地抽查驗， 都須有相當人力來執行，而非隨便責成警 察巡檢；愈是兼職，愈是認為可以兼顧的鄉愿想法，都將會是後續出意外的開端。

結語-- 無人機用途日廣，可以運用在公家單位的災害防救、偵調查等支援，也能應用在民間個人消遣活動，惟民用無人機操控系統容易遭到有心者的干擾劫持，一旦轉用於破壞性活動，從對機敏單位的攻擊，到對人民身家安全的危害，都將會是難以想像的場景。實名制將僅是管控機制的濫觴，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單位的挑戰才將開始。

倒跑人生

《荀子—勸學》:「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 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一千里路，是一步步 積累起來的，比喻學習應該有恆，不要半途而廢，人生亦是如此。一條平坦的路，一座崎嶇的山，該選哪一條路走？前者省時不費力，後者耗時費力，然在其間路途時而陽光時而風雨，點滴都將成為人生滋養。倒跑運動，對初始接觸運動之跑者，是一段崎嶇道路；如同登山，站得越高，看得更遠，惟有跨越崎嶇，方能再攀高峰。當晨曦與暮靄劃破天際，一日起落到來，正是韶光可貴之處，此時長官總會大聲喊出「跑就對了！結果會出來……」來 鼓勵及引領倒跑團隊，以雁型隊伍排開邁向人生最寶貴時刻。置身於部隊人型隊伍中，身體全面向後方，步伐整齊，腳尖齊步向後，藍天白雲漸行漸遠之際，視野逐漸拓展，讓人更深刻層體驗到「倒跑昂首開闊地、正跑埋頭疾終點」此話的真正涵義。後退跑，能正面迎視後頭追來的跑者，可以和跑者打招呼，給他一個驚喜、讚美或寒喧問候……，讓他感受到眼前的您，就像一面鏡子，感受到您那熱情奔放！ 人的一生有許多追求，追求「唯一」 比搶「第一」來的重要，標榜「第一」只會帶來得意忘形，對自己人生、健康及事 業並沒有加分作用；倒跑時會特別留意每 一步伐，專注「唯一」的自己，明白人生不需「爭先」、無庸「恐後」，往後眺望， 美好的驚奇或許藏身後方！ 個人因閱讀「臺灣阿甘薛慶光—倒跑人生」感受到一種寶劍鋒從磨礪出，梅花香自苦寒來之堅持熱情。倒跑運動，猶如創新之作，一定要勇於跨出，不要怯步，提起左右腳尖往後跑，做了以後自然就會看見下一個機會。此時，自己特別想起經典老片「刺 激1995」令人回味再三的佳句，「恐懼，令您步入囚牢；希望，祝您獲得自由。」(Face can hold you prisoner. Hope can set you free.)。人生，只要懷抱希望，勇於嘗試，就能照見另種美景；亦如布袋和尚所

言「退步原來是向前」，以「退」為「進」，或正能體現當我們以謙讓態度來待人處世後，所能享有之海闊天空的心境吧！

文字教育

悠遊花蓮 ■ 高梓林 193 縣 道

純樸而悠閒的花蓮是臺灣占地最大的縣，雖然大部分人對花蓮的印象可能只有太魯閣、鯉魚潭，但其實由花蓮新城鄉往七星潭風景區的 193 縣道，循沿線自行車道一路向北，風景也頗具可看性！

193 縣道介於 9 號及 11 號省道間，是緊鄰海岸山脈的翠綠廊道，幾年前合併 195、195 甲，最遠抵達花蓮玉里鎮的樂合，全長約 111 公里，是臺灣目前最長的縣道；樹林夾道，依山傍河，沿途又有防風保安林，紅花綠樹相伴，有別於省道塵囂擾嚷的龐大車潮，純樸又舒適，自然成為我們在盛夏旅遊花東的自行車道首選。193 縣道從最北的新城接 9 號省道，到南邊玉里接 30 號省道，沿海岸山脈蜿蜒而過，綿延平緩的起伏，最高點標高為 250M，全程大致可分為：七星潭段、月眉米棧段、光復糖廠瑞穗段，以及瑞穗玉里段，各路段的長度、騎車經過的村落和沿路的風景，都有不同的特色及美景。沿著 193 縣道一路向北，走瑞穗光復段，左側是中央山脈及秀姑巒溪，右側是海岸山脈，周邊車少人稀，加上花東特有的藍天白雲和鳥語花香，讓我們不自覺愈騎愈慢，捨不得結束這短短二十多公里的車程。途中，我們爬上 193 縣道的制高點，雖然不高，卻是秀姑巒溪與富源溪的分水嶺，緊接著再經由和緩的下坡，暫時離開 193 縣道，進入光復市區，前往光復糖廠吃冰，再順道於光復糖廠過夜，住在充滿懷舊風情的日式宿舍。隔日早上，前往附近的馬太鞍濕地和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玩得十分盡興。 下午回到 193 縣道南下瑞穗玉里段，沿路俗稱「黃金雨」的阿勃勒花，如風鈴般掛滿整條道路，穿過一陣黃金雨後，迎面而來的是一片提早盛開的火紅鳳凰花，彷彿熱情地祝福我們這些來往的遊客，搭配周圍的翠綠稻田，以及平地的金針花，從瑞穗一直延續到玉里，看得讓人神清氣爽！充滿蓬勃生機

的 193 縣道，熱鬧又繽紛，大家不妨也像我們這樣，把握這個夏天，到花東縱谷來一趟自行車慢活旅遊，既健康又舒暢。

電化教育

「喂！『禮納里』在哪裡？」

「禮納里」、「你那裡」的諧音，時常讓人誤會產生笑果。事實上，「禮納里」位 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後方，是由排灣族與魯凱族共同組成的部落。 「我這裡是『禮納里』

恩典之地--它位在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上方，最早是排灣族的傳統領域。2009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間發生莫拉克風災（又稱「八八水災」），嚴重創傷屏北地區，造成瑪家鄉、霧台鄉及三地門鄉重大災情，過後，分屬魯凱族與排灣族的霧台鄉好茶村、瑪家鄉瑪家村、三地門鄉大社村的居民，在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之下遷村來此，並由世界展望會協助建造永久屋，以「禮納里」(Rinari)部落為名。 在排灣族的用語，「Rinari」的意思為「我們一起走，大家一起往那兒去，等待恩典的地方」，也是充滿天使祝福的地方。走入禮納里部落，彷彿置身於異國情境，具有歐洲風格的小木屋建築，是遊客對禮納里的第一印象。另外值得朝聖的地方，就是分別坐落於 3 個部落內的 9 座教堂，其分布密度之高，堪稱是全臺灣教堂最密集的地區，是重要的精神信仰中心，使居民在新居地心靈依然有所寄託。新家生活安定後，仍需面臨現實的經濟問題，為維持經濟生計，讓部落青年回流就業，禮納里部落根據 3 個部落的獨特性，建立了一套特色產業發展方向，諸如瑪家部落推動風味餐、農特產品、原鄉生態旅遊為發展主軸；好茶部落推展接待家庭住宿、文化旅遊，以及香草產業；大社部落則發展原住民工藝與文創產業。古老的傳說「穿山甲的部落—大社」、「向上走的部落—瑪家」、「雲豹的故鄉—好茶」3 個古老部落分別擁有自己祖先的故事、部落的傳說。 三地門鄉大社部落屬排灣族，由世襲頭目掌管社內祭祀。部落中流傳著穿山甲與兔子的古老傳說故事，因穿山甲能鑽地，接觸土壤大地，跟土地有密切關係，禮

納里的部分公共建築景觀，也融入部落風情，例如大社部落的「穿山甲藝文休閒廣場」， 遠遠望去就像是一隻穿山甲趴在部落裡。瑪家部落的瑪家穀倉及青少年會所。瑪家鄉為排灣族—瑪卡札亞札亞社（Makazayazaya）的居住地，在排灣族語中，是指「傾斜的山坡地」，意指其部落是居住在溪流坡地上。早在北宋朝代，瑪家部落就已經存在，位高權重的瑪家社大頭目，更名列排灣族五大頭目家系之林。而興建於瑪家部落的「瑪家穀倉」，不僅是推廣部落農特產品的地點，也是排灣族傳統文化的展現，「kubav」在排灣族文化是「穀倉」之意，是部落物產儲存的重要糧倉，且禮納里本是瑪家的傳統領域，是瑪家人古時候前往平地交易的重要轉折站。霧台鄉好茶部落是魯凱族語—古茶布安（Kochapongane）的音譯，意為「雲豹的 傳人」，在原住民神話傳說之中，好茶部 落的祖先帶著一頭雲豹外出打獵，當雲豹走到舊好茶原址時，就停下來休息，不想再繼續行動，祖先認為這是象徵良好棲息地的徵兆，於是召集族人遷村至此，至今已有六百多年的歷史，由於保存完整石板屋部落建築，被列為二級古蹟，是臺灣唯一的原住民聚落古蹟。如今在部落永久屋，很多好茶人都會在自家畫上家鄉，或是擺上雲豹的圖騰，代表自己難忘高山上的家，充滿思鄉心情，也希望部落傳統精神能傳大社部落百合花精神堡壘。給子孫，不要忘卻那塊曾孕育部落千百年之久的「古茶布安」。百合花是魯凱族的重要圖騰，象徵工作勤勞、高貴純真。在慶豐收後和當家頭目用小米酒、阿粨（Abay）等傳統食物交換，由當家頭目瞭解男人是否為勇士，女人是否守節後，才有資格佩戴百合花冠冕。進到好茶部落魯凱族的屋子內，有一項特殊規定，必須脫掉鞋子，赤腳踏上石板地，因此，他們自稱為「脫鞋子的部落」，這是體驗魯凱生活的方式，也是引導遊客走進部落的第一步。因為脫去鞋子，也脫去城市喧嘩與生活煩惱，一起打赤腳體驗魯凱族的原鄉文化。重新出發莫拉克風災中，已被沖毀的三地門鄉三地國小大社分校，異地重建於此。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先生，得悉部落孩童亟需一 處安全的學習場所，特別指示認養援建該校，並將部落元素融入建築中，諸如

配戴百合花，是排灣族及魯凱族頂尖男女的象徵，校園多處設計均採用百合意象，以鼓勵學子努力向學。校舍興建也根據地形高低差，規劃行政、文化探索等區，更設置兩側皆附有看臺之操場及戶外劇場，提供學校及社區舉辦部落慶典、表演與集會使用，落實傳承部落文化。下次來到禮納里部落，記得要到「禮 納里生活工坊」參觀體驗。部落工藝是由木石鐵雕、陶藝、金石皮雕和刺繡編織工坊集結而成，部落中的知名工匠群聚於此，思考如何應用藝術品保留部落文化，讓更多人認識最原始的美好。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專線：089-672297

E-mail：gipn@mail.moj.gov.tw